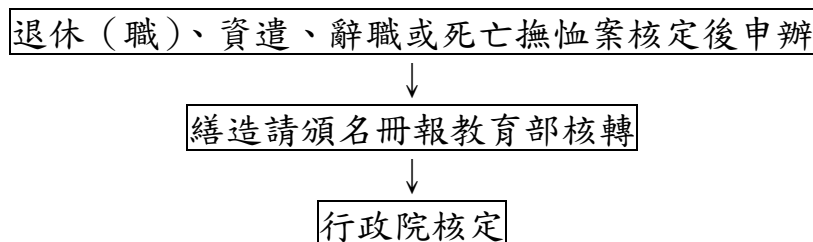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職員服務獎章請頒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第二組
- 二、承辦人：楊靚玟
- 三、聯絡電話：33665941
- 四、申辦時間：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
- 五、依據法令：
 - (一) 獎章條例
 - (二)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
 - (三)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
 - (四)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任職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、40 年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各頒給三等、二等、一等、特等服務獎章。
 - (二) 請頒作業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辦理。
 - (三)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、獎章、榮譽紀念章者，於退休、資遣或死亡時，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勳章、獎章、榮譽紀念章證書影本，以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。目前獎勵金的標準：特等 20,000 元、一等 15,000 元、二等 10,000 元、三等 5,000 元。

<<作業流程>>





俟教育部通知，領取獎狀及獎章



發給請頒人員獎狀及獎章



服務獎章核定後發給獎勵金